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祥有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明朗

上　訴　人　長郁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麗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肇垣律師

焦文城律師

施秉慧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楊朝貴

南勝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昀澤

訴訟代理人　林堯日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蘇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